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风险提示公告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海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系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华新能源，证券代码：834368；以下简称“华新能源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2019）1号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（详情参见华新能源披露的公告 2019-014 号）：

经查明，华新能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- 1、华新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信息披露错误
- 2、华新能源 2016 年、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决定：

- 1、对华新能源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；
- 2、对汪冀华、马能财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；
- 3、对王琪瑞、王革运、汪博勋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6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罚款。

此外，公司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规定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新能源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汪博勋，联系电话：15829539618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万宇涛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835815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6 日